阿瓦提县2026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阿瓦提县委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60397

日期：2026年10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瓦提县2026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　购　人（公章）：中共阿瓦提县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汪泽庶

电　　话：17699522375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胡可可

联系电话：1759160521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A区13号楼1单元1501室

2026年10月21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11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三、响应须知正文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响 应 函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1
（四）、响应一览表 62
（五）、响应供应商概况 63
（六）、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64
（七）、项目人员配置汇总表 66
（八）、监理大纲 67
（九）、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 ）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9
（十一）、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2026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2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0397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2026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最高限价（元）：4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2026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阿瓦提县2026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委托人签发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至工程五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实际服务时间以工程实际进展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阿瓦提县委组织部

地　　址：阿瓦提光明中路 56 号

项目联系人：汪泽庶

项目联系方式：176995223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 A 区 13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17591605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可可

电　话：17591605210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名　　称：中共阿瓦提县委组织部 地　　址：阿瓦提光明中路 56 号 项目联系人：汪泽庶 项目联系方式：176995223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 A 区 13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 联 系 人：胡可可 联系方式：17591605210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瓦提县 2026 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4	采购文件编号	20260397
5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6	最高限价	460000.00 元
7	服务内容	阿瓦提县 2026 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8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第一轮公开报价（投标文件中价格）。 2、系统内一轮报价，即系统内进行第一轮及最终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委托人签发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至工程五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实际服务时间以工程实际进展为准。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人，逾期不得在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人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否
21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

		以上资质。
22	响应文件的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5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无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CA。
28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响应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65%时，投标人需：①提交《成本测算明细表》，需详细说明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构成；②提供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或报价单（近3个月内），证明报价合理性；③对异常低价的投标人，需提供同类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项目清单；④签署《低价履约承诺函》，承诺不因低价缩减服务及货物质量。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响应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响应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响应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竞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响应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响应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

		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响应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响应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响应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 A 区 13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 联系电话：17591605210 邮箱：2290392977@qq.com
31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响应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现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政府网、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监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6750.00 元 支付方式：由该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三方协商以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35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6	其他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注：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如有与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提及部分以响应须知正文部分为准。

三、响应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3 响应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采购指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采购的采购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 “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9“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而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响应供应商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采购时间

采购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采购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响应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一览表

（五）、响应供应商概况

（六）、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七）、项目人员配置汇总表

（八）、监理大纲

（九）、近3年（2023年1月-至今 ）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十一）、其他材料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响应供应商在竞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竞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竞标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响应货币

12.1 本次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一旦其响应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响应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5.3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16.2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5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6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7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响应供应商按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竞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7.4 磋商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本采购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17.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定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和成交

21. 评审原则

21.1 本采购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 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磋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响应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1.4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1.5 磋商小组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1.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审方法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采购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审的依据或标准。

22.3 评审过程将严格保密。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审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审的整个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2.5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2.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2.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响应供应商和其它响应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1.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4.响应代表授权书是否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响应文件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7.是否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采购需求的要求；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9.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2.7.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7.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7.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7.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7.5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7.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7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竞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7.8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2.8磋商过程和评审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得以首轮报价替代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2.9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9.1详细评审中，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9.2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10%，技术标权重占90%。响应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健全的财务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的完税证明（所提供完税证明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投标人提供上述任一税种或其他合法税种的有效完税凭证，即视为满足本项要求，不要求提供全部税种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的无欠税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税务部门社保费完税证明、社保部门缴费单据均可，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均认可），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缴纳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开户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应提供其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响应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4	响应代表授权书是否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	响应文件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7	是否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9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10分**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参与价格比例扣除优惠政策。**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

1	人员配置（14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的得2分。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监理员：每配备一名具有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的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及开标截止日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新入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退休返聘员工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	业绩（6分）	企业近三年（2023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或相近工程，每承担一项得0.5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工程分析（10分）	工程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②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③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及监理依据；④监理工程特点分析；⑤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逻辑与专业错误、关键节点缺失、模板套用痕迹严重、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4	质量控制（14分）	质量控制（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总目标；②质 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 措施；③质量控制方法；④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⑤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⑥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 制措施；⑦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1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逻辑与专业错误、关键节点缺失、模板套用痕迹严重、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5	进度控制（8分）	进度控制（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总控制进度计 划 目标；②进度控制程序；③进度控制方法、措施；④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逻辑与专业错误、关键节点缺失、模板套用痕迹严重、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6	造价控制(6分）	造价控制 （包含但不限于）：①造价控制目标；② 造价控制具体措施；③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逻辑与专业错误、关键节点缺失、模板套用痕迹严重、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安全生产管理（8分）	安全生产管理（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 工作制度；③工作责任；④管理方法。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逻辑与专业错误、关键节点缺失、模板套用痕迹严重、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8	组织协调(6分）	组织协调（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协调的计划和 策略；②沟通协调机制的建立；③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以上每项最高得2分，满分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逻辑与专业错误、关键节点缺失、模板套用痕迹严重、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9分）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包含但不限于）：①根据工程 特点制定索赔与反索赔措施；②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 方案；③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及监理资料管理制度。以上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9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逻辑与专业错误、关键节点缺失、模板套用痕迹严重、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9分）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②对难点、重点问题的解 决方案；③合理化建议。以上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9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逻辑与专业错误、关键节点缺失、模板套用痕迹严重、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2.9.3　各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2.9.4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9.5 磋商小组将按响应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响应供应商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22.9.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响应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3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响应供应商的竞标。磋商小组成员无义务向响应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审的任何解释工作。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对于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6. 拒绝某些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响应供应商，由此对相关响应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7.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7.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7.5　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方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8.　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8.1.2　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8.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8.1.4　成交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9.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1.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线上上传数据包内包含其他供应商响应材料、文件交叉混杂等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2-0202)

建 设 工 程 委 托 监 理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共阿瓦提县委组织部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 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瓦提县 2026 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阿瓦提县

3. 工程规模：阿瓦提县 2026 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4. 工程概算投资额费用：_____

5.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二、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 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 （¥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 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吧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捌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_肆_份，乙方执_肆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8432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

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

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 解释

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

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委托书、 合同 。

2. 监理人义务

2.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 1. 1 监理范围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内容。

2. 1.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次项目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执行通用条件 2.1.2 款。

2. 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 2. 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 2.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执行通用条件 2.2.2 款 。

2. 3 项目 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件 2.3.4 款 。

2. 4 履行职责

2. 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 天内和（ 或） 金额_____/_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3. 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 1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

3. 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 1. 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上述赔偿金无法覆盖委托人全部损失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用于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 2. 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比例为： 无 ， 汇率为： 无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 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2 变更

6. 2. 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 2. 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 2. 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 2. 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 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调解人 进行调解。

7. 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合同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阿瓦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 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 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 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 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 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__

A-4 其他（ 专业技术咨询、 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 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1. 工程技术人员_____/_____。

2. 辅助工作人员_____/_____。

3. 其他人员_____/_____。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1、办公用房_____/_____。

2、生活用房_____/_____。

3、试验用房_____/_____。

4、样品用房_____/_____。

5、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___/___。

1、工程立项文件_____/_____。

2、工程勘察文件_____/_____。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_____/_____。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_____/_____。

5、施工许可文件___/___。

6、其他文件_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投标单位对阿瓦提县2026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本项目共1个包件。

1.3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4计费标准：符合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用计费规则》的通知。

2.技术要求

2.1项目清单、规模及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要求
1	阿瓦提县2026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新建人才公寓1栋，占地面积约10亩，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同时建设道路、绿化、水电等配套附属设施。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监理规范、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在保修阶段提供服务。

2.2服务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3.商务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3.1服务期

自委托人签发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至工程五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实际服务时间以工程实际进展为准。

3.2服务地点

阿瓦提县

3.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工程累计完成总量 70% 并经甲方确认 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甲 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提供合规有效的税务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因乙方 未及时提供、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发票、资料导致付款延迟或无法付款的，甲方 不承担违约责任。

3.4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服务保障

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接受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全部条款。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承诺每个成交供应商可承接到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9.我单位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天的规定。

9.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该报价含一切服务费）
备注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供应商概况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总监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完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六）、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 前 正 在 监 理 工 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市政监理工程师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现场监理员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不得漏缺 且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人员配置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八）、监理大纲

（九）、近 3 年（2023 年 1 月-至今 ）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阿瓦提县委组织部）的（阿瓦提县2026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瓦提县2026年绍阿人才公寓(互嵌式社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其他资料